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十二號
灣仔政府大樓十五樓
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議室

出席者：

王錫泉先生 (主席)

容啟泰先生

馬桂綿博士

張群顯博士

陸勤博士

陸鏡光博士

黃岳永先生

黃耀堃教授

葛珮帆博士

黎達橋先生

藺蓀博士

鄭偉康先生

秦少雄先生 (秘書)

列席者：

黃錦超先生 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高級系統經理

缺席者：

麥鴻崧先生

方潤江先生

李友強先生

陸麗仁女士

鄒嘉彥教授

趙志洋先生

1. **王錫泉先生**代表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中諮會)主席**麥鴻崧先生**歡迎各與會者。他解釋**麥鴻崧先生**因臨時有急務，未能主持今次會議，所以由**王錫泉先生**代其主持今次會議。
2.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新一屆**中諮會**的第一次會議。**主席**代表特區政府多謝**中諮會**委員在過去一屆內，在推廣共通中文界面的各個方面向政府提供專業意見，其中包括制訂香港基本子集提交給「表意文字小組」考慮收入 ISO 10646「國際基本子集」(IICORE)內、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與前資訊科技署在香港合辦「兩岸四地中文數字化合作論壇」第二屆會議、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制訂及公布《電腦用漢字粵語拼音表》、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制訂及公布《香港增補字符集－2004》等。
3. **主席**說有部分上一屆**中諮會**委員，因為委任期滿未有繼續被委任。**中諮會**主席已經向他們發出感謝信，並且希望他們於日後可以繼續協助特區政府推廣共通中文界面。
4.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接受委任，成為新一屆的**中諮會**委員，任期為兩年，由本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在推廣共通中文界面的各個方面向政府提供專業意見。
5. **主席**介紹今屆**中諮會**的成員共有十五位非官方委員，其中九位是再次接受委任的，其餘加入的六位新委員包括**馬桂綿博士**(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理事)、**黃岳永先生**(香港資訊科技商會委員)、**黃耀堃教授**(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教授)、**黎達橋先生**(華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方潤江先生**(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及**趙志洋先生**(香港無線科技商會主席)。
6. **主席**介紹**中諮會**轄下的兩個工作小組，「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及「中文資訊科技工作小組」會繼續在新一屆運作，至於兩個工作小組召集人人選，分別由兩個工作小組組員互相推選產生。「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組員推選**張群顯博士**出任召集人；「中文資訊科技工作小組」組員推選**陸勤博士**出任召集人。**主席**歡迎**張群顯博士**及**陸勤博士**分別成為新一屆「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及「中文資訊科技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議程(1)：審議上次(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會議記錄

7. 與會者通過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作任何修改。

議程(2)：上次會議事項跟進

8. 上次會議記錄內沒有跟進事項。

議程(3)：新議事項

(3)(a)(i) 「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工作進展報告（中諮文件編號 2005/01）

9. 張群顯博士向與會者介紹《中諮文件編號 2005/01》。他表示自上次中諮會會議後，「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舉行了兩次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
- (a) 審議《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增收申請，建議中諮會批准增收 61 個字符，交由秘書處於本年五月以傳閱方式得到中諮會委員確認批准增收之後，全部字符已納入《香港增補字符集－2004》內；
 - (b) 重新考慮了《香港增補字符集》既有字符 U+47B6 的編碼，決定將該字符的編碼更正為 U+27F2E；
 - (c) 定出《香港增補字符集》內的 229 個核心常用字符，並決定首先為這 229 個核心常用字符編訂倉頡碼及粵語拼音。工作小組在 229 個核心常用字符的粵語拼音已有共識，待完成所有《香港增補字符集》內常用字符的倉頡碼及粵語拼音後，會將成果一併提交中諮會審議；
 - (d) 審議《香港增補字符集－2004》初稿附有的部首檢字表，並指出雖然現有部首檢字表內的部首類屬未經核實，但仍可滿足部分用家的需要；
 - (e) 認定《香港增補字符集－2004》內的字符若有確定的字義資料，即可解決部首歸類的問題，所以工作小組建議向中諮會提出考慮為《香港增補字符集－2004》編訂屬性字典。

10. 主席決定將為《香港增補字符集－2004》編訂屬性字典的詳細討論，留待「其他事項」時段內進行。

3(a)(ii) 「中文資訊科技工作小組」工作進展報告（中諮文件編號 2005/02）

11. 陸勤博士向與會者介紹《中諮文件編號 2005/02》。她表示自上次中諮會會議後，「中文資訊科技工作小組」舉行了兩次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

(a) 制定《香港增補字符集》大五碼處理方案的有關細節安排，並且特別就實施時間表提出建議：《香港增補字符集》內大五碼編碼部分的最後版本發布日期，應該定於 ISO/IEC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擴展區 C 的公布日期一年後或二零零七年度，以兩者中較早日期為準（目標）；

(b) 審議《香港增補字符集》新版本的文字內容並提出適當修改建議；同時建議初稿附有的部首檢字表不作為《香港增補字符集－2004》文件的一部分，而只作為附加的參考資料，為使用者提供方便；

(c) 跟進「表意文字小組」相關的編輯工作，並報告香港特別行政區推進 ISO 10646 的工作進展。

12. 主席多謝張群顯博士及陸勤博士作出報告。與會者通過該兩份工作報告。

(3b) 確認《香港增補字符集》編訂倉頡碼及粵語拼音（中諮文件編號 2005/03）

13. 秘書向與會者介紹《中諮文件編號 2005/03》文件內容。中諮會在第十四次會議上通過接納「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建議，為《香港增補字符集》內的字符展開編訂倉頡碼及粵語拼音的工作。「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初步完成就 IICORE 其中 229 個屬於《香港增補字符集》的字符編訂粵語拼音的工作，然後會按序處理其他在 IICORE 內的《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

14. 與會者接納文件內就《香港增補字符集》內的字符編訂倉頡碼及粵語拼音的建議，交由「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繼續跟進研究，在下次中諮會會議上提交結果供審議。

(3c) 《香港增補字符集》大五碼處理方案（中諮文件編號 2005/04）

15. 秘書向與會者介紹《中諮文件編號 2005/04》文件內容，報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中諮會為《香港增補字符集》預留的大五碼兼容位編碼只餘下 487 個。秘書向與會者重申不再為《香港增補字符集》內新收的字符提供大五碼兼容位編碼，不等於現時沿用大五碼的資訊科技系統不可以繼續使用。如果資訊科技系統沿用的大五碼編碼已能滿足中文資料處理的運作，或不須要與其他資訊科技系統交換作中文電子資訊，該資訊科技系統則不會受大五碼將不能繼續與《香港增補字符集》擴充的影響。

「中文資訊科技工作小組」經討論制定了有關細節安排，建議分四個階段進行。

- 第一階段：「中文資訊科技工作小組」討論有關細節安排，完成後提交予中諮會審議；
 - 第二階段：中諮會發布停止為《香港增補字符集》提供大五碼兼容位編碼的日期及有關安排；秘書處依據上述有關細節安排聯絡業界，為有需要過渡至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的資訊科技系統，儘早安排技術上的配套並準備提供協助；
 - 第三階段：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發布過渡至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的指引並為有需要者安排協助；
 - 第四階段：停止為《香港增補字符集》提供大五碼兼容位編碼及檢討。
16. 容啟泰先生提問是否所有要與其他資訊科技系統交換中文電子資訊的政府資訊科技系統，都會於二零零七／零八年度或以前過渡至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秘書向與會者補充解釋現時政府不會要求所有沿用大五碼編碼的資訊科技系統過渡至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香港增補字符集》將不再提供大五碼兼容位編碼，是因為當餘下的大五碼兼容位編碼完全用盡時，《香港增補字符集》將不

能再為新增收字符提供大五碼兼容位編碼。

17. 陸勤博士說《香港增補字符集》將不再提供大五碼兼容位編碼，不等於現時沿用大五碼的資訊科技系統不可以繼續使用。
18. 與會者經討論後，通過接納文件內就《香港增補字符集》大五碼處理方案所作出的建議，交由「中文資訊科技工作小組」立刻跟進推行。

**(3d) 簡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公布的《香港增補字符集-2004》
(中諮文件編號 2005/05)**

19. 秘書向與會者簡介《中諮文件編號 2005/05》文件內容。《香港增補字符集－2004》共有 4,941 個字符，其中 4,818 個是《香港增補字符集－2001》內原有的字符，增收了 123 個經審核的中文字符。《香港增補字符集－2004》內所有字符，已獲國際標準化組織接納，編入國際編碼標準「ISO/IEC 10646:2003」及第一修訂版內。
20. 秘書向與會者簡介為方便市民利用部首檢索《香港增補字符集－2004》的字符，政府於發布《香港增補字符集－2004》的同時發布了《部首檢字表》。
21. 秘書向與會者報告，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五月二十二日公布《香港增補字符集－2004》後，於六月、七月、八月分別錄得 28,450、21,752、17,462 次下載。同時，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為推廣《香港增補字符集－2004》及回應市民的需要，正積極為與大五碼相容的應用程式裝備一套參考字形及輸入軟件，該軟件包含 4,941 個已納入《香港增補字符集－2004》的字符，將來製成後可供市民免費下載使用，方便市民在中文電子通訊上應用《香港增補字符集－2004》的字符。

**(3e) 第三屆「兩岸四地中文數字化合作論壇」(中諮文件編號
2005/06)**

22. 秘書向與會者簡介《中諮文件編號 2005/06》文件內容，包括「兩岸四地中文數字化合作論壇」的起源、今次會議的主題及目的、主辦單位的背景、兩岸四地參加會議代表名單、由參加會議代表提交的論文題目等。

23. **中諮會**建議委員繼續踴躍參加第三屆「兩岸四地中文數字化合作論壇」，並且請委員考慮遞交會議論文，引領香港特區在兩岸四地中文數字化方面的工作上提供協助。

(3f) 匯報「ISO 10646 資訊中心」網站安排

24. **秘書**向與會者介紹「ISO 10646 資訊中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已經有超過二十二萬三千人次瀏覽；設立「ISO 10646 資訊中心」網站，可以為業界提供一個集中的渠道，以發布有關支援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和《香港增補字符集》的科技產品的資訊，在香港推廣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現時網頁內有超過一百套支援 ISO 10646 標準的軟、硬件資料，生產力促進局已再次發出邀請信予 1,246 家軟硬件發展商及經銷商，邀請他們將支援 ISO 10646 標準的軟、硬件資料放在「ISO 10646 資訊中心」網頁內，加強網站的內容及推廣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和《香港增補字符集》。
25. **秘書**向與會者報告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本年五月決定繼續資助該網站的運作，為期兩年。
26. **容啟泰先生**指出「ISO 10646 資訊中心」是為軟硬件發展商而設，相信公眾人士甚少登入該資訊中心的網頁，參考有關支援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和《香港增補字符集》的科技產品的資訊內容，所以建議**中諮會**以其他宣傳方式加強推廣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和《香港增補字符集》，讓中小企業、非政府團體及公眾人士更認識應用「共通中文界面」的好處。
27. **容啟泰先生**又指出，有大學內部的資訊科技系統內，存在著為學生的中文姓名而自訂的字符及編碼，以致資料不能準確地互相交換。他建議**中諮會**加強宣傳推動「共通中文界面」，並為大學及非政府團體的資訊科技系統提供支援。
28. **張群顯博士**說在《香港增補字符集》發布之前，大學及非政府團體可能早已自行在內部資訊科技系統內為學生的中文姓名造字及編碼，形成「亂碼」的可能性。**張群顯博士**建議**中諮會**積極為有需要的大學及非政府團體的資訊科技系統提供有關「共通中文界面」的資訊及支援，繼續推動「共通中文界面」。

29. 黃岳永先生建議中諮會為個人用家在使用中文電腦軟件上提供教育，就使用中文電腦軟件上經常會遇到的困難提供解決方法，或進一步提供協助。
30. 張群顯博士、藺蓀博士、陸鏡光博士、馬桂綿博士建議中諮會加強推廣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和《香港增補字符集》讓公眾人士更明白常見「亂碼」的原因及解決方法。
31. 主席多謝與會者的意見並同意須要認真加以考慮，因為中諮會的工作目標包括令中文電子通訊能更加準確地應用。與會者通過將有關建議交由「中文資訊科技工作小組」討論研究，在下次中諮會會議提出跟進審議。陸勤博士

議程(4)：其他事項

32. 張群顯博士解釋「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組員建議向中諮會提出考慮為《香港增補字符集－2004》編訂屬性字典是負責任的做法，原因是中諮會公布《香港增補字符集》後，應該為其內容提供基本屬性資料，以方便用家。他分析字符的屬性資料包括字形、粵語拼音、字義；由於《香港增補字符集－2004》字符的部分屬性資料，例如字形及粵語拼音已經完備，中諮會可以考慮為《香港增補字符集－2004》的字符，按序分批完成字義即成。藺蓀博士建議避免大家誤會此項工作艱難規模浩大，可以考慮改稱《香港增補字符集－2004》「屬性資料庫」。
33. 鄭偉康先生說要為《香港增補字符集－2004》編訂屬性字典存在困難，原因是《香港增補字符集》內的部分字符，並不見於大型字典，有些字符是來自入境事務處、公司註冊處、稅務局和地政總署的資料庫，並經證實用於現今的人名、公司名和地方名，要為這些字符查證資料及確定字義是很困難的。他補充說法定語文事務部因為內部資源所限，不可能為《香港增補字符集－2004》編訂屬性字典的工作提供協助。
34. 馬桂綿博士建議與本地字典出版商聯絡，協商可否將《香港增補字符集》的字符納入本地字典內，在考證後為該等字符提供屬性資料。馬桂綿博士
35. 與會者經討論後通過交由「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為《香港增補字符集－2004》編訂屬性字典進行可行性研究。張群顯博士

36. **秘書**向與會者簡介《公務委員及管理局成員的利益申報事宜（一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文件。
37. **黃岳永先生**指出流動中文電子平台上未有支援《香港增補字符集》，建議**中諮會**在流動中文電子平台上，與有關的發展商及經銷商聯絡，介紹及建議他們在中文軟件上支援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和《香港增補字符集》，並提供協助。**黎達橋先生**指出要在流動中文電子平台上支援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和《香港增補字符集》，技術上已完全可行，而且有軟件發展商供應所需中文軟件，發展商未有興趣在流動中文電子平台上購買及裝置支援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和《香港增補字符集》的軟件，相信是商業決定，尤其是考慮到香港市場比鄰近地區為小的原故。
38. **秘書**告知與會者，於二零零三年曾經聯絡流動電子平台發展商及經銷商，嘗試推介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和《香港增補字符集》，惟發展商及經銷商均回覆有關流動電子平台上採用的中文字庫，均由在外地的總部負責設計及決定，所以有困難作進一步磋商。
39. **黃岳永先生**提出協助聯絡流動中文電子發展商及經銷商，讓**秘書**向他們推介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和《香港增補字符集》在流動中文電子平台上的應用。**黃岳永先生**
40. **陸勤博士**就上次會議記錄第十二段內容**啟泰先生**問及「利用《電腦用漢字粵語拼音表》有關資料是否須要先獲書面批准」作出回應，指出理工大學為免抄錄時出錯，所以會提供《電腦用漢字粵語拼音表》軟件版本，同時收取整理軟件副本費用。

散會時間

41. 會議於下午六時十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副本分送

檔號：GCIO 61/61/1/9

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二零零五年十月